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下午3点半在维科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杨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雪梅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和独立董事杨雪梅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雪梅女士和独立董事冷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雪梅女士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冷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冷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70.8% 股权，拟初始底价为人民币 1530.1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公司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公开挂牌竞价项目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该情况下则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